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瑞投资”或“乙方”）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3 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静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金华瑞投资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5,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6.0976%；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5,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6.097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703,0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海涛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业投资”或“乙方”）

住所：天津市渤海石油军粮城基地内总场路 8 号的办公用房三号办公楼 209 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仲平、陈兰华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大业投资系一家依法在天津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贝特瑞 4,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4878%；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4,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4878%（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632,7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合伙企业盖章）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兰华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绿杰”或“乙方”）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小区 16 栋 3701 号

法定代表人：曾庆祥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海南绿杰系一家依法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3,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4.2683%；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3,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4.268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492,1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曾庆祥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黄晓捷为代表）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九鼎投资系一家依法在北京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贝特瑞 2,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2.4390%；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2,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2.4390%（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281,2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合伙企业盖章）北京嘉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晓捷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或“乙方”）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A098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南海成长系一家依法在天津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贝特瑞 1,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8293%；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1,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829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210,9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合伙企业盖章）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伟鹤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或“乙方”）

住所：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开发西路 217 号（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建龙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华工创投系一家依法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10.0249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年7月9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送2股派0.3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1,505,235,729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8.3291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8.32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140,6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娟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或“乙方”）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通联创投系一家依法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140,6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志彬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锐投资”或“乙方”）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8 号 3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晔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捷锐投资系一家依法在上海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140,6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合伙企业盖章）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晔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或“乙方”）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秦大乾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华芳集团系一家依法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1,0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1.219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140,6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大乾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宸”或“乙方”）

住所：北辰区顺义道北南仓道南（储宝钢材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陈松林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中信华宸系一家依法在天津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8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9756%；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8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975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

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112,48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就目前标的股权被法院冻结的情形，乙方承诺将于签订本次交易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将进行足额赔偿；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松林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投”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6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邝子平为代表）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启明创投系一家依法在北京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贝特瑞 6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7317%；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6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7317%（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84,36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合伙企业盖章）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邝子平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节能”或“乙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 A 座 2111

法定代表人：苏建龙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深圳中节能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贝特瑞 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6098%；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500,000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6098%（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70,300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苏建龙

2014年8月4日

##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于深圳签订：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甲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乙方：王婷（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1114\*\*\*\*

鉴于：

1、中国宝安系一家依法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09，目前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47,378,014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57.778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目前持有贝特瑞 760,265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9272%；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贝特瑞系一家依法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94332）。

4、中国宝安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贝特瑞 760,265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份总额的 0.9272%（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指本次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 1.2. 评估基准日：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3. 定价基准日：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 1.5.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 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配套安排

- 2.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贝特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 2.2.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贝特瑞 100% 股份预估值约为 225,172.70 万元。在过渡期，如目标公司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则最终收购对价应相应扣除乙方实际或将要获得的分红金额。

**2.3.**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国宝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的股票交易均价 10.024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总量；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除权、除息事项，以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分红，分红实施后中国宝安总股本增加至 1,505,235,729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经协议各方协商，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2.3.3. 发行数量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N=P/M$

其中：N 为中国宝安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取整数；

P 为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

M 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不足认购一股 A 股的剩余尾数将计入中国宝安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数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4. 配套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乙方将从因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中无偿划转 106,894 股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上述股份将按照贝特瑞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据此，乙方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3.1.1. 本协议生效；

3.1.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0.1 款“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始终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

3.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 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 4.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4.1. 以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协议双方豁免为前提，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交割手续，并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贝特瑞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甲方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 4.2. 乙方应于交割日之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办理工商过户所需的所有文件上完成盖章事项。
- 4.3. 乙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4.4. 甲方将全力促成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安排

- 5.1.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协议双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在贝特瑞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向中国宝安以现金方式补足。
- 5.2. 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贝特瑞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6.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6.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6.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共享。
- 7.2.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中国宝安所有。

## 8. 股份锁定

- 8.1.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由于中国宝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 9. 税费承担

- 9.1.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 10.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0.1.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1.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10.1.2. 乙方向中国宝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10.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贝特瑞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贝特瑞股权的情形；
- 10.1.5. 乙方已依法对贝特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贝特瑞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0.1.6. 乙方为办理贝特瑞股东变更等事项提供协助；
- 10.1.7. 在过渡期内，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0.1.8.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依法确定后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 10.2.**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0.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0.2.2.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10.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
- 10.3.** 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中国宝安全体股东利益。

## 11. 违约责任条款

-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11.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12. 保密义务

- 12.1.** 协议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 12.2.**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1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3.1.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13.1.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 13.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作报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自然人签名）王婷

2014年8月4日